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91號

原告 陳柏勳

訴訟代理人 李彥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孟暎、簡育章、五泰房屋仲介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萬元（計算式：110萬+18萬=128萬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頌荼